

新聞稿

行政會完成討論《201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草案。

澳門特區政府繼續藉現金分享計劃與本澳居民共同分享特區的經濟發展成果，為此制定了《201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草案。

草案規定，向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居民發放現金分享款項，每名永久性居民獲發放的金額為澳門幣九千元（人數 607,465 人），非永久性居民則為澳門幣五千四百元（人數 68,231 人），涉及的財政開支為澳門幣五十八億三千五百六十三萬二千四百元。本年度現金分享款項的發放，基本沿用去年現金分享計劃所採取的方式及準則。

二零一五年度現金分享款項將於七月份開始發放，有關發放時間安排與去年大致相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本年度將繼續以銀行轉帳方式向領取直接津貼的教職人員、領取助學金的大專學生、領取退休及撫卹金的人士，以及公共行政部門人員發放現金分享款項，並新增了曾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收取由財政局發放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金的人士，也可透過相同的發放方式收取本年度現金分享款項；同時，亦會按出生年份先後順序，分十個星期向其餘合資格的本澳居民郵寄現金分享劃線支票。

另外，本年度仍會設立“現金分享發放輔助中心”，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有關諮詢及協助服務，該中心將運作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歷年現金分享計劃每人獲發放的金額（澳門幣）

年度	永久性居民	非永久性居民
2008	5,000	3,000
2009	6,000	3,600
2010	6,000	3,600
2011	4,000	2,400
2012	7,000	4,200
2013	8,000	4,800
2014	9,000	5,400

附表二

歷年現金分享計劃的受惠人數及發放金額

年度	受惠人數			發放金額(澳門幣)		
	永久性居民	非永久性居民	總人數	永久性居民	非永久性居民	總金額
2008	470,641	64,031	534,672	2,353,205,000	192,093,000	2,545,298,000
2009	481,406	65,789	547,195	2,888,436,000	236,840,400	3,125,276,400
2010	501,871	70,510	572,381	3,011,226,000	253,836,000	3,265,062,000
2011	517,439	77,795	595,234	2,069,756,000	186,708,000	2,256,464,000
2012	540,274	73,424	613,698	3,781,918,000	308,380,800	4,090,298,800
2013	565,013	64,685	629,698	4,520,104,000	310,488,000	4,830,592,000
2014	578,437	57,294	635,731	5,205,933,000	309,387,600	5,515,320,600